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金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郁亭
　　吳秉遠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若蓮
被上訴人　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訴訟代理人　杜玉芬
　　林明興
　　陳佩焜
　　劉士雯
　　賴盛星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蔡育英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豐松
訴訟代理人　余政勳律師
複代理人　吳陵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七頁倒數第六行中關於「於年2月2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106年2月24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法　官　林佑珊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9 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